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77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被告 戴睿辰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775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  
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  
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洪碧雀

書記官 林政良

通譯 邱靖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4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904元，自民  
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政良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